

#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313)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 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 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營業額約213,87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約149,864,000港元上升約4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59,747,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約36,668,000港元上升約63%。

每股基本盈利為0.08港元,較二零零六年約0.06港元上升約33%。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經審核業績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2(a)	213,870	149,864
銷售成本		(116,123)	(97,664)
主營業務溢利		97,747	52,200
其他收益	2(b)	3,091	284
行政費用		(38,712)	(22,106)
經營溢利		62,126	30,378
財務費用	5(a)	(186)	_
除税前溢利	5	61,940	30,378
所得税	4	(2,193)	6,290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6	59,747	36,668
每股盈利			
一基本盈利	8	0.08港元	0.06港元
	8	0.08港元	0.06港元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13	29,545
遞延税項資產		4,432	6,29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445	35,83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1,663	50,097
銀行存款及現金		385,715	34,064
流動資產總額		447,378	84,161
資產總額		476,823	119,9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0,686	59,318
應付所得税		335	_
流動負債總額		21,021	59,318
流動資產淨額		426,357	24,84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55,802	60,678
淨資產		455,802	60,678
權益			
股本	11	9,462	14
儲備	12	446,340	60,664
權益總額		455,802	60,678

## 附註:

## 1. 公司背景及編制基準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每股面值0.01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編制基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和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會頒布了數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 詮釋。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以下修訂案、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尚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

##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營分部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第13號 客戶忠誠度項目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一

> 設定受益資產的上限、 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支付款項一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 清盤產生的可沽金融工具及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適用於收購日期為

首個年度呈報期間為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或之後開始或之後的

業務合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本集團現在評估上述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上述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此外,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可能導致需於財務報表中作出全新或修訂披露。

#### (b) 財務報表編制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

編製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為基準計量,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初步計量。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相關之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多項被認為在此狀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 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和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 2. 收益及其他收益

####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算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賬內確認:

## (i) 客戶關係管理服務

客戶關係管理服務由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組成。呼入服務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一種個人化訊息收發服務),呼出服務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服務。

收益於服務已提供及本集團已獲得權利要求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有關收回到期代價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 當收益及因服務而引致或將要引致之成本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時,不會確認收益。

## (ii)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 (a)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各種服務性行業提供客戶關係管理服務,包括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

於相關年度營業額中確認之主要收入種類之金額列示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呼入服務	111,822	103,313
呼出服務	102,048	46,551
	213,870	149,864

#### (b)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070	257
其他	21	27
	3,091	284

## 3.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內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提供服務(地區分部)之可區分組成部份,各分部所承受的風險及獲得之回報並不相同。本集團有兩個業務分部: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模式,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選定將業務分部報告作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主要報告 形式,而地區分部報告則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之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例如,分 部資產可能包括應收貨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抵銷之 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惟同屬一個分部之集團企業間之集團內結餘和交易則除外。分部間之轉移事 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獲得之相若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借款、税項結餘、企業及融資支出。

分部報告按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呈列。選擇以業務分部報告作為主要呈報格式乃因此格式與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者最 為相關。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

- (i) 呼入服務;及
- (ii) 呼出服務。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呼入服務	呼出服務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11,822	102,048	213,870
分部業績	44,029	53,718	97,74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35,807)
除税前溢利			61,940
所得税			(2,193)
年度溢利			59,747
年度折舊計提	816	967	
分部資產	34,450	29,299	63,749
未分配資產			413,074
資產總值			476,823
分部負債	_	_	_
未分配負債			21,021
年內產生之分部資本開支	979	351	1,330
年內產生之未分配資本開支			1,808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總額			3,138

呼入服務	呼出服務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103,313	46,551	149,864
34,555	17,645	52,200
		21,822
		30,378
		6,290
		36,668
697	489	
23,318	14,515	37,833
		82,163
		119,996
_	_	_
		59,318
6,611	4,819	11,430
		_
		11,430
	千元 103,313 34,555  697 23,318	千元 千元 103,313 46,551 34,555 17,645 697 489 23,318 14,515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經營。香港乃本集團所有業務之主要市場。

在呈述地區分部報告時,分部收入乃以客戶之所在地為計算基準。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之所在地為計算基準。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	澳門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9,816	177,836	6,218	213,870
分部資產	15,287	47,213	1,249	63,749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2,898	231	9	3,13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	澳門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4,874	131,538	3,452	149,864
分部資產	3,620	32,138	2,075	37,833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8,818	2,608	4	11,430

## 4. 於合併利潤表中之所得稅

## (a) 於合併利潤表中之所得稅代表以下各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税撥備	(335)	_
遞延税項	(1,858)	6,290
	(1,858)	6,290

## (i) 香港利得税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税撥備是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税溢利以17.5%(二零零六年:17.5%)的税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應課税溢利產生於或源自香港,故不計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公佈財政預算案,建議將利得税税率由17.5%降至16.5%,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起生效,以及將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度應課税一次性減免75%,上限為25,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報表無須因上述公告的頒布而作出調整。

董事預計上述建議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產生重大影響。

## (ii) 香港以外之所得税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子公司,即克斯克益利有限公司及太平洋商網管理有限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獲豁免支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澳門成立之子公司,即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及太平洋商通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乃根據澳門商法及對離岸活動之規例註冊成立,因而獲豁免支付澳門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子公司廣州盛華信息有有限公司(「廣州盛華」)適用之税率為33%(二零零六年:3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統一企業所得税法。根據統一所得税法,本集團於中國之子公司適用之所得税率將由33%降至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税率變更導致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減少,而有關之財務影響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中反映。

## (b) 按適用税率之税項支出與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企業除税前會計溢利/(虧損)		
一税率 33%	13,238	(16,642)
一税率17.5%	4,361	(1,058)
- 零税率	44,341	48,078
總額	61,940	30,378
企業按適用税率計算除税前會計溢利/(虧損)之税款		
一税率 33%	4,369	(5,492)
一税率17.5%	763	(185)
一零税率	_	_
不可扣税開支之税務影響	179	_
未確認之尚未動用税務虧損之税務影響	88	5,677
因調低税率導致遞延税項資產之減少	466	_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税務虧損	(3,672)	(6,290)
所得税開支/(抵免)	2,193	(6,290)

# 5.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	千元 ————
(a)	財務費用:		
	財務手續費	186	_
(b)	員工成本:		
	界定退休計劃之供款	7,347	6,30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4,204	_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3,062	86,264
		114,613	92,570
(c)	其他項目:		
	折舊	9,000	7,104
	除所得税外其他税項	5,333	3,090
	核數師酬金		
	一核數服務	1,094	83
	<b>一</b> 税項服務	120	_
	維修及保養	997	743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支出		
	<ul><li>租用樓宇、辦公室及宿舍</li></ul>	4,637	2,305
	一租用傳輸線	7,249	6,085

# 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中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5,9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056,000港元)之溢利。

##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59,7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668,000港元)及加權平均之已發行股數713,827,000股(二零零六年:就於二零零七年進行之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後為649,800,000股)而計算之每股盈利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股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17,950	17,950
發行新股份之影響(附註11 (i))	1,400	1,400
購回現有股份之影響(附註11 (i))	(17,950)	(17,950)
其他配發之影響(附註11 (ii))	10,775	_
資本化發行之影響(附註11 (iii))	648,400	648,400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之影響(附註11 (iv))	53,252	_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3,827	649,800

## (b) 每股攤薄盈利

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59,7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668,000港元)及加權平均之發行股數715,520,000股(二零零六年:649,800,000股)而計算之每股攤薄盈利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713,827 1,693	649,8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權加權平均數(攤薄)	715,520	649,800

#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本集團		
應收貨款		
一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02	4,041
一應收第三方款項	58,349	32,26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一應收最終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	_	11,743
一其他	2,412	2,050
	61,663	50,097
本公司		
應收貨款		
一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_	3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一應收最終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	_	2,379
一其他 	1,423	199
	1,423	2,609

應收最終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付。

## (a) 賬齡分析

應收貨款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本集團		
一個月內	22,526	18,670
一至三個月	33,559	12,588
三至六個月	3,166	2,283
六個月至一年	_	2,763
	59,251	36,304
本公司		
一個月內	_	31

## (b) 應收貨款減值

應收貨款之減值損失乃記錄於撥備賬中,當本集團認為收回該款項之可能性極小,減值虧損將直接沖減應收貨款。

年內呆壞賬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一月一日	_	_	_	_
確認減值撥備	362	_	_	_
沖減不能回收金額	_	_	_	_
	362	_	-	_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3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之應收貨款被個別釐定為將減值。該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涉及有關之發票被拖欠還款及管理層評估不能回收的應收款項,故已確認3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之特別呆壞賬減值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本集團		
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19,524	11,568
客戶墊付款項	_	583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967	6,4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5	40,748
	20,686	59,318
本公司		
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4,985	350
客戶墊付款項	_	165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_	6,41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0	40,185
	5,065	47,11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包括之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本集團		
三個月內或按要求	12,964	12,250
本公司		
三個月內或按要求	167	515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應付最終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下償還。

## 11.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i)	-	-	500,000	39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i)	4,000,000	40,000	-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7,950	14	17,950	14
發行新股份	(i)	1,400	14	_	-
購回現有股份	(i)	(17,950)	(14)	_	_
其他配發	(ii)	34,200	342	_	_
資本化發行	(iii)	648,400	6,484	_	_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iv)	262,200	2,622	-	_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46,200	9,462	17,950	14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於本公司之會議上就所持之每股股票擁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 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相等。 (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因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新股份」)而增加40,000,000港元。本公司然後按面值向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Ever Prosper」)發行合共1,400,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緊隨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全部17,9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14,001港元(「購回」),該款項乃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購回後,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未發行股份而減少。

- (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按面值向Ever Prosper配發及發行34,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所得款項為342,000港元(「其他配發」)。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保留溢利6,483,999港元資本化而向Ever Prosper按面值每股0.01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648.399.9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
- (iv)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以每股1.3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228,000,000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以每股1.3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額外34,2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部分所得款項2,622,000港元(即已發行股份面值)計入本公司之股本賬。其餘所得款項353,97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費用27,583,000港元後計入股份溢價賬(附註12)。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規管。

(v) 於結算日未到期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 股數	二零零六年 股數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1.36港元	60,000,000	_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

# 12. 儲備

## 本集團

	資本供款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股份溢價	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附註(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7	(49)	_	4,934	_	17,279	22,261
年度溢利	_	_	_	_	_	36,668	36,668
就免租金物業從最終股東確認之費用	_	_	_	1,032	_	_	1,032
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時產生之							
匯兑差額	_	703	_	_	_	_	70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7	654	_	5,966		53,947	60,664
年度溢利	_	_	_	_	_	59,747	59,747
資本化發行(附註11(iii))	_	_	_	_	_	(6,484)	(6,484)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之溢價(附註11(iv))	_	_	353,970	_	_	_	353,970
股份發行費用(附註11(iv))	_	_	(27,583)	_	_	_	(27,58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_	_	_	_	4,204	_	4,204
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時產生之							
匯兑差額	_	1,822	_	_	_	_	1,82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	2,476	326,387	5,966	4,204	107,210	446,340

## 本公司

	<b>股份溢價</b> 千元 附註(ii)	<b>資本儲備</b> 千元	<b>保留溢利</b> 千元 附註(ii)	<b>總計</b>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_	_	25,321	25,321
年度溢利	_	_	15,056	15,0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年度溢利 資本化發行(附註11(iii)) 配售發行新股之溢價(附註11(iv)) 股份發行費用(附註11(iv))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_ _ _ 353,970 (27,583) _	_ _ _ _ _ 4,204	40,377 5,977 (6,484) — — —	40,377 5,977 (6,484) 353,970 (27,583) 4,20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387	4,204	39,870	370,461

#### (i) 法定儲備

本集團在澳門設立之全資子公司須按各自根據澳門商法釐定之純利不少於25%調撥作法定儲備基金,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該等子公司之法定儲備結餘已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之50%,因此不須調撥至該等子公司之法定儲備基金。

法定儲備可用於可彌補子公司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此項基金亦可用作增加該等子公司之資本(如經批准)。除於清盤時外,此項基金不可用作股息分派。該等子公司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先將款項調撥入 此項基金。

根據適用之中國規例,貴集團於中國全資擁有之子公司(即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廣州盛華」)),須將根據有關之中國會計規例釐定之稅後溢利至少10%調撥(於抵銷去年虧損後)作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由於廣州盛華有累計虧損,於年內並無調撥至法定儲備。

## (ii)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有關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之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公司擁有366,257,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權益股東(二零零六年:40,377,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超級秘書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開始提供超級秘書服務(SBIS)。此項新服務以現有BIS服務為基礎,為本集團電訊客戶的目標高端客戶提供多種語言服務。每名話務員為少部份客戶服務,並提供多種類的特定秘書服務,包括餐廳訂座、訂購機票及酒店訂房。該項新服務為每名客戶度身訂制,並取得好評。此項專貴服務以合理價格提供,並增加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的溢利能力。

#### 多元化培訓課程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課程,包括一項新多元化專業及管理技能培訓課程。此項課程專門為富經驗及技術的話務員而設,從而讓他們能同時兼顧多項目工作,令項目團隊更多樣化,並能更有效分配本集團資源的供求。因此,原本為閒置的一名話務員,現可於不同項目為客戶提供服務,此舉能大大改善本集團的效率,尤其是一些通話時間較短的小型項目。成本控制已直接令毛利率增加。

新培訓課程的另一個好處是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多技能話務員最少已參與兩項組織培訓課程,並客戶滿意率及電話銷售成功率兩方面取得卓越表現。董事相信多功能營運能令CRM團隊成為特別能滿足高端客戶需求的精英團隊。

#### CRM服務中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廣州營運三個CRM服務中心,總座席數約為4,100個。本集團已僱用約4,101 名話務員,而使用率則維持約89%的穩定水平,較去年上升17%。效率提高令各工作站的產能有所提高,而整體產能席數 為4,100個。因此,本集團在維持一定水平使用率的同時,亦能讓收益大幅增加。

## 吸納新客戶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就提供CRM服務與下列客戶訂立新服務協議。

客戶	服務	日期
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	電話推廣服務	二零零七年三月
廣州愛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電話推廣服務	二零零七年四月
廣州粵藝禮儀服務有限公司	客戶熱線及電話推廣服務	二零零七年五月
廣州王胎保健品有限公司	電話推廣服務	二零零七年五月
廣州市順康醫療保健器械經營部	電話推廣服務	二零零七年六月
新國信通訊服務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	電話推廣服務	二零零七年七月
北京雅式展覽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電話推廣服務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 首次公開招股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對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每一名成員而言均屬重要里程碑,因為本公司經過六個月辛勤耕耘之後,終於順利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由於本公司以上市公司(代號為8313)的嶄新姿態出現,精英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管理人員及各級員工在慶祝本公司成為中國唯一具有上市地位的CRM外包服務供應商之餘,亦明白作為上市公司所肩負的重大責任。中國、CRM行業及本公司將於未來數年強勁增長。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致力透過研發創新產品,勵精圖治,務求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 獎項及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連續榮獲中國最佳客戶服務評選組委會頒發「中國最佳外包呼叫中心獎2006-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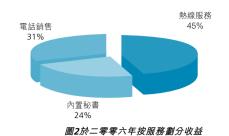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榮獲中國電子商會呼叫中心與客戶關係管理專業委員會、中國信息產業部呼叫中心標準指導委員會及客戶世界機構頒發「中國呼叫中心十年」產業發展傑出成就獎。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廣州盛華成功就提供CRM服務更新ISO 9001:2000證書。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總額約為213,870,000港元,年度增長率43%,而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的52%及48%。呼出服務營業額的增幅為119%。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呼入及呼出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為39%及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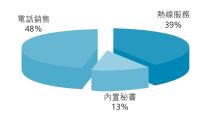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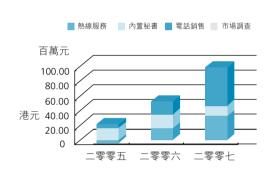


圖3於二零零七年按服務劃分收益

呼出服務分部迅速增長,由於業務分部的毛利率高企,預期呼出服務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的部份將逐漸增加。此外,本集團已成功將業務擴展至非電訊行業,並取得理想業績。

##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97,747,000港元,增幅為87%,並將毛利率增加11%。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呼入及呼出服務分別佔本集團毛利的45%及55%。此增幅主要由於經濟規模擴大,多元化培訓課程改善營運效能,以及將重點轉移至利潤可觀的業務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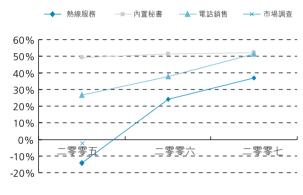


圖4按服務劃分毛利

圖5按服務劃分毛利率

## 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間,行政開支總額約為38,712,000港元。行政開支約相等於二零零七年銷售額的18%,較去年度增加3%,主要由於包括設立多元化培訓計劃及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的一次性成本所致。

####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為59,747,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則約為36,668,000港元,上升約63%。純利率亦上升4%至約28%。本集團受惠於勞工成本上調,導致更多公司將其熱線中心外包予擁有更佳成本效益之專業CRM服務供應商以降低成本,從而讓本行業出現更多機會,令本集團股東應佔毛利率大幅增加。權益的平均回報率則為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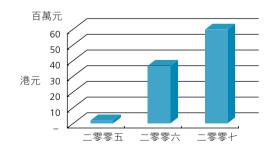


圖6純利

## 未來展望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一直致力尋求深入及創新的可能性,並持續改善業務。我們已制定計劃以於二零零八年推行新服務、新程 序以及進入新市場。各項新發展均令人振奮,而該等新發展亦標誌著客戶關係管理概念的進化。

#### 網絡CRM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一直相信從事有別於傳統CRM業務的營運,較不斷於利潤有限的傳統CRM業務規模上競爭為佳。為保持 對競爭者的優勢,本集團持續發展創新方式,為客戶提供獨一無二的服務。憑著利用研發團隊的資源,我們集中於進入有別 於現有CRM的業務。

透過即時信息系統通訊已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份,並逐漸成為重要的業務宣傳渠道。本集團已於一年前確認市場趨勢,並開始發展以互聯網為平台的CRM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與MSN China達成共識,以於MSN Messenger提供CRM服務。現時本集團能誘過電話提供CRM服務,且亦能誘過即時信息以互聯網提供服務。

本集團原定計劃包括利用人工智能去回應客戶查詢,並於未來日子提供即時服務及信息轉達。目前正進行技術測試,並將於短期內制定完成時間表。利用人工智能處理文字查詢可減少對人手的依賴,從而大大降低成本。我們有信心新服務能改變成本結構,並改善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的溢利能力。

#### 流動工作站

憑著尖端互聯網協定技術的優勢,研發團隊已發展出一個系統以分散我們的CRM工作站。我們並非要求話務員集中於CRM 服務設施內,而是利用互聯網協定聯線將設施放於話務員的家中。流動工作站可減低工作站的資金投資,降低保養成本,更 重要的是由於話務員成為本公司的代理而非長期顧員,這可令成本結構更為彈性及精簡。

我們所面對的部份挑戰包括物流及品質保證挑戰。我們正透過小型測試以精簡程序,從面克服該等挑戰,主要涉及資料保障要求較為寬鬆的外呼服務。猶如過往將香港的CRM服務中心移至廣州,我們有信心能解決程序上的問題,從而大規模使用 流動工作站。

#### 新市場

本集團計劃不斷擴闊其在電訊業界的客戶基礎。董事擬尋求與中國聯通進一步合作在廣東以外的其他中國省份提供CRM外包服務。本集團亦參與競投中國移動(該公司為中國的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批出的CRM外包服務合約。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開始向中國移動提供服務。

此外,本集團亦尋求拓展非電訊市場及海外市場。由於CRM及外包服務均日益受重視,董事預計金融、互聯網、旅遊、健康護理、市場研究、零售等行業及海外市場對優質的CRM技術方案的需求將會增加。本集團目前正為從事旅遊、保險、健康護理及資訊科技等行業的公司提供CRM服務,同時亦與加拿大的時代電訊訂立一項服務協議。

#### 新服務中心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旨在透過設立兩個新CRM服務中心以增加產能。本集團已確認多個可行收購目標,並正進行商討及挑選程序。效率改善可增加現有服務中心的產能,並有更多時間尋求設立該兩個CRM服務中心的最佳可行選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取得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就用作設立外包基地的土地而由政府提供援助的可能性。發展可能會降低新CRM服務中心的成本。

連同使用流動工作站,本集團旨在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前擁有最少6,000個座席,而正在籌備階段的兩個新CRM服務中心則擁有不少於10,000個座席,以應付未來的急劇擴張。

## 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作收購或合併的合適中小型CRM服務供應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一個潛在收購目標,並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開始收購。收購詳情將於計劃落實後公布。

## 業務目標及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本集團業務目標與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 業務目標

#### 擴大座席數

透過(i)收購或租賃合適土地及建築物:及/或(ii)收購合適的中小型CRM服務中心於中國南部及東北部地區設立並開始營運新CRM服務中心。

購買電腦、機械及設備,並進行新CRM服務中心翻新工程。

聘用及培訓新CRM服務中心話務員。

#### 擴展客戶基礎及市場

進一步發展與非電訊公司的關係

加強本集團與現有海外電訊客戶(包括於加拿大的海外公司) 之關係,以積極開拓本集團的海外業務市場。

#### 持續改善提供予現有客戶的服務

實行各種業務擴張策略,並與中國聯通合作,以於廣東省以 外地區進行CRM外包服務的市場推廣。

#### 提供新服務

就技術及各種新互聯網CRM服務的平台進行研究。

#### 實際業務進展

-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取得廣州經濟技術開發 區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就用作設立外包基地的土 地而由政府提供援助的可能性。發展可能會降低新 CRM服務中心的成本。
- (ii) 識別董事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收購的潛在目標。

由於設立新CRM服務中心之計劃出現延誤,因此購買電腦、機械及設備,並進行新CRM服務中心翻新工程之計劃亦須因應推遲。

由於設立新CRM服務中心被延期,故招聘及培訓話務員均有 待進行。

於非電訊行業吸納新客戶。於二零零七年,非電訊業務分部 約佔本集團收益的12%。有關新客戶的資料請參閱「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一節「吸納新客戶」分段。

正與多間海外電訊服務供應商對話。

本集團已於年內為客戶設立多項增值服務。

就非電訊增值服務外包協議與主要MNO進行商討。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與MSN China達成共識,以於MSN Messenger提供CRM服務。

## 所得款項用途

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與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金額的比較概要如下:

	<b>建議</b> 百萬港元	<b>實際</b> 百萬港元
松本如及本山並至CDAID なら)		
於南部及東北部設立新CRM服務中心		
<ul><li>- 收購土地及建築物</li></ul>	99.7	_
		(附註1)
一購買設備及設施	42.0	_
		(附註2)
一翻新及裝修	41.3	_
收購中小型CRM服務中心	_	(附註2)
償還應付關聯方非貿易結餘	30.8	30.8
發展新互聯網CRM服務	_	_
基本營運資本	_	_
總計	213.8	30.8

####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取得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就用作設立外包基地的土地而由政府提供援助的可能性。發展可能會降低新CRM服務中心的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展望」一節「新服務中心」一段。
- 2. 由於新的CRM服務中心延期設立,購買電腦、機器及設備以及新中心翻新及裝修工程之計劃亦因應順延。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司/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法團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股權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本公司	_	_	684,000,000 <i>(附註1)</i>	684,000,000	72.29%	
李健誠先生	本公司	20,000,000 <i>(附註4)</i>			20,000,000	2.11%	
郭景華女士	本公司	_	_	684,000,000 <i>(附註2)</i>	684,000,000	72.29%	
郭景華女士	本公司	18,550,000 <i>(附註4)</i>	_	_	18,550,000	1.96%	
李燕女士	本公司	_	_	- <i>(附註3)</i>	_	_	
李燕女士	本公司	12,600,000 <i>(附註4)</i>	_	_	12,600,000	1.33%	
黃建華先生	本公司	2,000,000 <i>(附註4)</i>	_	_	2,000,000	0.21%	
李文先生	本公司	1,000,000 <i>(附註4)</i>	_	_	1,000,000	0.106%	
唐越先生	本公司	500,000 <i>(附註4)</i>	_	_	500,000	0.053%	
陳學道先生	本公司	500,000 <i>(附註4)</i>	_	_	500,000	0.053%	
張世明先生	本公司	500,000 <i>(附註4)</i>	_	_	500,000	0.053%	
李健誠先生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Ever Prosper」)	500	465 <i>(附註5)</i>	_	965	_	
郭景華女士	Ever Prosper	465	500 <i>(附註5)</i>	_	965	96.50%	
李燕女士	Ever Prosper	35	_	_	35	3.50%	

#### 附註:

- 1. 684,000,000股股份由Ever Prosper擁有,而Ever Prosper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 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擁有68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684,000,000股股份由Ever Prosper擁有,而Ever Prosper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權益。由於郭景華女士 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68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3. 李燕女士持有Ever Prosper的3.5%已發行股本,即彼持有本公司的72.29%已發行股本。
- 4.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持有。
- 5. 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持有Ever Prosper的500股及465股股本,每股面值1美元。由於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為夫婦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對方名下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6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相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簡接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詳情如下:

#### 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Ever Prosper Keywise Greater China	實益擁有人	684,000,000(附註1)	72.29%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實益擁有人	57,366,000(附註2)	6.06%

#### 附註:

- 1. Ever Prosper擁有684,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分別擁有50%、46.5%及3.5%的權益。李健誠 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
- 2.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實益擁有57,366,000股股份,其控股公司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簡接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簡接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况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此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 利益的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為表揚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或對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作出的貢獻,以及向彼等給予獎勵,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由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設立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授出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數目的10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按1.36港元的價格行使。承授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之後第十二個月結束至上市日期之後第十八個月結束期間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載列的條款所限),惟董事會以書面方式延長期限則除外(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將於該期間完結後自動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已將60,000,000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而彼 等亦已接納有關購股權。

有關該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全面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獲行使,而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亦繼續於本公司任職。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變為無條件。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更嚴格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首要職責是(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世明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唐越先生。張世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經審核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負責委任外聘核數師,並審核由外部核數師進行的其他非審核活動,包括該等非審核活動會否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本公司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i)就本公司股份於年內上市而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會計師報告,酬金為人民幣2,720,000元:(ii)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酬金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iii)提供稅務建議服務,酬金為人民幣362.6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間本公司並無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其他非審計活動。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被視作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業務的權益(董事獲委派的業務或委任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權益除外)。

根據PacificNet Inc.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董事李健誠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收購1,150,000股 PacificNet Inc. 股份,佔PacificNet In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約9.97%。

PacificNet Inc.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在亞洲提供CRM及外包服務、電訊增值服務、電訊及遊戲產品及服務。PacificNet Inc. 提供的CRM及外包服務包括業務程序外包(如CRM呼叫中心)、CRM及電話銷售和IT外包服務(包括軟件編程及開發服務)。PacificNet Inc提供的有關服務可能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構成競爭。董事確認,本集團獨往並無因與PacificNet Inc. 競爭而流失大量客戶。

董事確認李健誠先生並無絕對權利委任PacificNet Inc. 的董事。由於李健誠先生並非PacificNet Inc. 董事會成員或出任管理職位,且僅持有9.97%少數股東權益,因此,李健誠先生於PacificNet Inc. 的權益極不可能影響PacificNet Inc. 董事會或管理層決策。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因李健誠先生於PacificNet Inc. 所持股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Ever Prosper、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作為「該等契諾承諾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向本公司簽訂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該等契諾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倘該等契諾承諾人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商機,則該等契諾承諾人須協助本公司按該等契諾承諾人獲提供之條款或本公司可接納之更優惠條款爭取該等商機,惟倘本公司拒絕接受該等要約,則該等契諾承諾人不得獲取該等商機。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委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之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當日(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寄發年度報告當日),任期可提早終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所告知,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其董事、 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包括購股權及其他可供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企業管治

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十五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採用的企業管治則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刊發。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郭景華** *主席*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景華女士、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張世明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唐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 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 確完整,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 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el.hk內刊載。